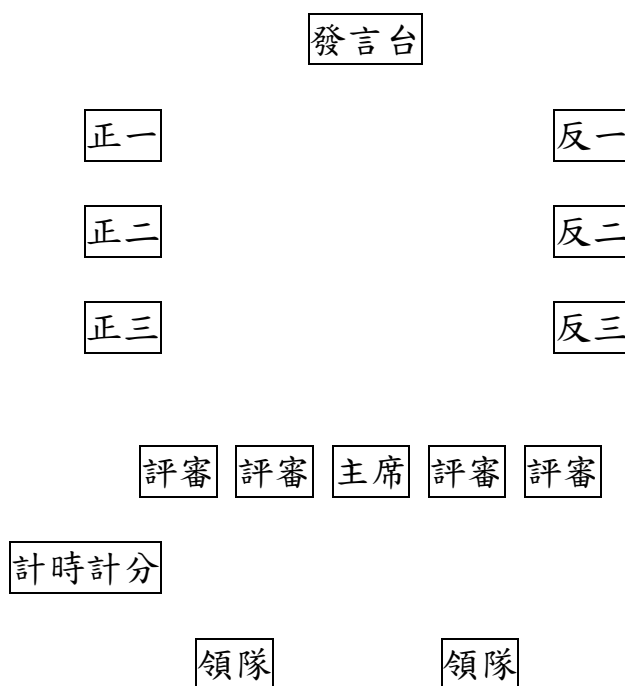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章 比賽制度

- 第 1 條 比賽制度 本規則係採用美國奧瑞岡式辯論制度(Oregon Style Debate)，即將英美法庭中交互質詢答辯的模式融入辯論之中，雙方針對特定的主題進行明確之討論與辯駁。
- 第 2 條 比賽隊伍 每場次應有兩隊參加比賽，分別擔任正方及反方，每隊出賽三人，採『三三三制』，即申論三分鐘、質詢三分鐘、結論三分鐘。
- 第 3 條 比賽成員 各分會應自基本會員中遴選領隊一人隊員三~八人參加比賽。報名表應於賽前 20 日送交主辦單位，並於領隊會議中公告周知。
- 第 4 條 比賽場地 辯論比賽場地佈置，如圖示說明：



- 第 5 條 出場程序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 正方一辯申論 | 2. 反方二辯質詢 |
| 3. 反方一辯申論 | 4. 正方三辯質詢 |
| 5. 正方二辯申論 | 6. 反方三辯質詢 |
| 7. 反方二辯申論 | 8. 正方一辯質詢 |
| 9. 正方三辯申論 | 10. 反方一辯質詢 |
| 11. 反方三辯申論 | 12. 正方二辯質詢 |
| (靜候三分鐘) | |
| 13. 正(反)方結論 | 14. 反(正)方結論 |

- 第 6 條 結論順序 申論、質詢、答辯過程均告完畢後，靜候三分鐘進行結論。結論先後順序由正反雙方代表，在正方一辯申論前抽籤決定之。
- 第 7 條 計時按鈴 時間在二分三十秒按鈴一響，三分鐘整按鈴二響、三分二十八秒、二十九秒、三十秒各按鈴一響，三分三十秒以後每十五秒再按一響
- 第 8 條 使用語言 雙方均不得以國語以外語言進行發言，唯有專有名詞或俚語不在此限、在須以國語詮釋。

第二章 領隊會議

- 第 9 條 領隊會議 應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二週負責召開，各分會由領隊或其代表出席，未出席者對會議之決議事項、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第 10 條 討論議題 會議中應對參賽各隊辯士資格及比賽的時間、地點、賽程、辯題、定義和反正立場，做成決議並公佈之；且領隊會議之決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
- 第 11 條 題目立場 辯題應為肯定句之形式。正方立場為贊成辯題之所稱，反方立場為反對辯題之所稱。在辯論過程中，雙方之論點、論證及質詢和答辯均不得與辯題、定義或己方立場相抵觸。
- 第 12 條 正方定義 領隊會議當中對辯題未定義的部份，正方一辯在申論時有權做合理解釋，若反方二辯質詢時未提出質疑，即表示認同正方所做的解釋之後不得異議。
- 第 13 條 臨時會議 比賽過程中之重大爭議或突發事件，得由主辦單位召集領隊及主席和評審，共同召開臨時領隊會議商討議決之。

第三章 人員職掌

- 第 14 條 主席 每場比賽應由主辦單位聘請主席一位
 ①主持比賽之進行及維持會場之秩序
 ②受理抗議或申訴事件並依規則裁決
 ③宣佈比賽評分結果及邀請評審講評
- 第 15 條 評審 每場比賽應邀請三位以上單數之評審
 ①擔任比賽評分工作
 ②協助主席處理抗議事項
 ③賽後給予選手講評或建議

- 第 16 條 計時計分 正反雙方各推派一人擔任計時計分：
 ①負責比賽全程錄音、錄影
 ②量計和報告發言時間
 ③賽後統計評審評分成績
- 第 17 條 領隊 各領隊應克盡職責，維護團隊的權益
 ①賽前應代表該隊出席領隊會議
 ②統計成績時進入計分席查看分數
 ③結論後三分鐘內向主席提出申訴事項
- 第 18 條 辯士 各隊可自行選派隊員出場比賽：
 負責 ①申論 ②質詢 ③答辯 ④結論
- 第 19 條 替換 領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可於賽前向主席提出授權書，指定其他隊員一人代行領隊職權。但比賽開始以後主席、評審、領隊、辯士均不得中途離席或更換。
- 第 20 條 就位 主辦單位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完成會場佈置及準備工作，主席應於賽前五十分鐘、評審應於賽前十分鐘、到達辯論比賽會場就位。
- 第 21 條 報到 各隊參賽人員應於賽前十分鐘向主席報到，遞交辯士名單及道具清單。若至比賽時間開始十分鐘後，仍未報到或仍無法出賽者，即以棄權論，並取消該隊的各项晉級資格。

第四章 比賽通則

- 第 22 條 連繫行為 比賽進行中，雙方出賽辯士均嚴禁與外界有任何連繫行為，當辯士在發言台上發言時亦不得有來自其他辯友之協助。
- 第 23 條 偽造證據 正反雙方，所提陳的證據或事例必須正確，若他方能證明其為篡改、捏造者視違規。
- 第 24 條 斷章取義 辯論的過程中，在引述對方的話語時必須正確，且不得斷章取義或歪曲語意。
- 第 25 條 干擾發言 當辯士在台上發言時，除提抗議外，雙方辯士均不得有任何干擾他人發言之行為。
- 第 26 條 人身攻擊 雙方之言論、行為，均不可涉及個人隱私，亦不得做人身攻擊或人格批評。
- 第 27 條 違規利益 參賽辯士因為違規或發言超時，所得之利益、言論或立場均不被承認，也不得引述以做為論辯依據。

第五章 道具使用

- 第 28 條 來源出處 雙方均得以圖表、海報、書籍、器材等道具，來做為辯證之視覺輔助工具，但使用時必須證明來源或出處。

- 第 29 條 使用權利 道具一經使用，他方亦得相同之權利，凡毀滅性道具(例如：茶水、雞蛋、化學藥劑、食品...等)均應準備二份。
- 第 30 條 張貼海報 發言者在上台發言之前，得自行或由隊友代為張貼海報或圖表，但不得超過一分鐘。
- 第 31 條 道具撤回 經使用之道具於被質詢結束後即應撤回。

第六章 申論規定

- 第 32 條 申論職責 申論者以維護己方論點，及駁斥對方論證為職責，在申論時不得對他方做任何質詢，但疑問式句型不在此限。
- 第 33 條 申論時間 申論時間三分鐘，不足二分三十秒或超過三分三十秒，每十五秒扣一分，不足十五秒以十五秒計。

第七章 質詢規定

- 第 34 條 質詢範圍 質詢者可提出任何與辯題相關之合理而清晰的問題，但不得利用質詢時間自行作申論。
- 第 35 條 質詢權利 質詢者之權利僅為發問問題，對答辯者之回答不得自行引申含意或做任何結論批評。
- 第 36 條 質詢引述 在質詢與答辯過程中，未經答辯者承認之言詞，質詢者不得引述以為質詢的依據。
- 第 37 條 惡意制止 質詢之問題非為選擇題時，質詢者可適時要求答辯者停止回答，但不得惡意制止答辯者之回答，或不給答辯機會。
- 第 38 條 質詢時間 質詢時間是三分鐘，由質詢者控制，答辯者不得異議。時間不足二分三十秒不扣分，超過三分三十秒，每十五秒扣一分，不足十五秒以十五秒計。
- 第 39 條 超時 I 在三分三十秒之前，經質詢者以言語或動作制止，但答辯者仍繼續發言超時者，應扣答辯者的分數。
- 第 40 條 超時 II 在三分三十秒後，質詢者仍繼續發言或質詢者未制止，而讓答辯者繼續發言超時者，應扣質詢者分數。

第八章 答辯規定

- 第 41 條 答辯義務 答辯者須切題回答，不得答非所問或藉故拖延時間；亦不得與隊友磋商或由隊友代答。
- 第 42 條 搶答違規 質詢者未加制止，答辯者之回答不受限制，但經質詢者制止後，不得繼續搶答或發言。
- 第 43 條 答辯方式 答辯者回答問題時、不限定於「是」與「否」但不得否認己方已陳述之言詞或立場。
- 第 44 條 答辯權益 答辯者必須回答問題，但認為問題涉及個人隱私或違反規則時，應向主席提出抗議，經裁定抗議成立後，答辯者可以不必回答。

- 第 45 條 反質詢 答辯者對問題有不明確時，可以要求質詢者重述其問題，但不得因此對質詢者提出任何反問或反要求。

第九章 結論規定

- 第 46 條 結論代表 由雙方三位辯士中，各自推選一人擔任，唯其身份未公開表明者，尚可在結論前更換。
- 第 47 條 結論職責 結論代表僅能就正反雙方的論證過程加以分析、歸納、整理陳述、反駁圍剿，但不得提出任何新論點或新論證。
- 第 48 條 結論時間 結論時間三分鐘，不足二分三十秒或超過三分三十秒，每十五秒扣一分，不足十五秒以十五秒計。

第十章 抗議申訴

- 第 49 條 權益受損 比賽過程中，任何一方認為自身權益受損時，可依下列條款向主席提出抗議或申訴。
- 第 50 條 抗議方式 辯論過程中，任何一方有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二條～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時，他方抗議者應向主席高呼「抗議」以提醒注意；待主席受理並暫停計時後，抗議者必須說明抗議之條款或事項及原因和理由。
- 第 51 條 申論抗議 當一方在做申論時，若有違規事項，他方之抗議限由結論代表，當場當時即席提出。
- 第 52 條 質詢抗議 質詢與答辯時，若有違規事項發生時，限由台上的雙方辯士，當場當時即席提出抗議。
- 第 53 條 結論抗議 結論時雙方辯士均不得當場提出抗議，若有違規事項，應於雙方結論完畢後三分鐘內，由結論代表以書面向主席提出抗議。
- 第 54 條 其他抗議 辯論過程當中，在申論、質詢、結論以外時段，若有違規的事項發生，得由他方結論代表，當場當時向主席提出抗議。
- 第 55 條 申訴方式 雙方結論完後三分鐘內，領隊可就比賽過程中之程序問題，以書面向主席提出申訴。
- 第 56 條 程序問題 程序問題係指：
- ①主辦單位之人為疏失
 - ②計分統計之錯誤
 - ③馬錶誤計或時間報錯
 - ④鈴聲按錯或分數扣錯
 - ⑤主席或評審裁決有誤

第十一章 處理原則

- 第 57 條 處理原則 違規事項除發言時間超時違規部份，由主席主動要求

扣分外，其他的違規係採不抗議不裁決、有裁決就必扣分之原則。申訴事項

無論裁決成立與否均不扣分。

第 58 條 裁決方式 抗議之裁決，主席可不經由討論逕行獨立裁決，亦或徵詢在場評審之意見，以多數決裁定。對於申訴事項，主席必須要會同評審共同討論裁決，並做適當之說明或處理。

第 59 條 不合程序 申訴或抗議若非由有權提出之人提出，縱使嚴重違規，主席仍應以不合程序駁回並扣分。

第 60 條 扣分標準 違規抗議經裁定後，每次以扣一分為原則。發言者在鈴聲三響後，有任何聲音、言語，包括「謝謝」都算超時，應被扣分。

第十二章 評分標準

第 61 條 評分標準 每隊總分三百五十分，係就個人成績、結論成績、和團體成績分別評定之。

第 62 條 個人成績 個人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其中申論佔四十分、質詢佔四十分、答辯佔二十分。

第 63 條 申論分數 申論評分標準包括：論證事實佔十分、組織結構佔十分、演說技巧佔十分、說服能力佔十分，合計四十分。

第 64 條 質詢分數 質詢評分標準包括：質詢內容佔十分、邏輯推理佔十分、表達能力佔十分、風度儀態佔十分，合計四十分。

第 65 條 答辯分數 答辯評分標準包括：機智反應佔十分、風度儀態佔十分，合計二十分。

第 66 條 結論成績 結論之評分標準包括：分析佔十分、歸納佔十分、反駁佔十分、演說技巧佔十分，合計四十分。

第 67 條 團體成績 團體成績之評分：以整體架構及團隊精神為主佔十分。

第 68 條 修改成績 評分表一經提出，除另有抗議或申訴事項，須由計分人員統一加減分外，評審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修改成績。

第十三章 勝負判定

第 69 條 勝負判定 勝負採評審票決制，以得票較高之一方判為勝隊、另一方為負隊；若雙方得票相同時則以評審評分之總合來裁決勝負；而雙方得票相同且總成績亦相同時，依結論成績、申論成績、質詢成績、答辯成績之順序，依次比較高低分，以判定勝負。

第 70 條 平手再賽 若以上述方式均無法分出勝負時，則以相同辯題雙方互換立場、於二十四小時內再賽一場，決定勝負。

第 71 條 直判勝負 比賽隊伍若有以下情況發生時，得由主席會同評審，共同裁決該隊失敗、不計成績：

- ①領隊以書面表示棄權，或比賽開始十分鐘後仍無法出賽者。
- ②引發重大事故，造成辯論比賽中斷，且無法再恢復進行者。
- ③參賽辯士不是青商會友，或不在該隊報名單中或經證實為冒名頂替者。
- ④參賽辯士在比賽開始後，違反第十九條因故更換或中途離席者。

第十四章 其它事項

- 第 72 條 凍結規則 經領隊會議全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，得修改或凍結本規則第二十二條～第六十八條部份條款，唯其效力只限于該次比賽活動。
- 第 73 條 修改規則 本規則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總會奧瑞岡委員會報請總會理事會核備修改之，並於次一年度開始實施。